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 ITALIA HOLDINGS LIMITED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0)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及

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將更改為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52A號皇廷廣場28樓，自2014年12月15日起生效。

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陳文生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成員(「該公告」)。於陳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該等人數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規定之最少人數。此外，薪酬委員會並非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違反上市規則第3.25條。

本公司仍在物色適當人選填補該等空缺。本公司已經及將繼續努力盡快遵守有關上市規則，並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預期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不遲於2015年2月27日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天龍

香港，2014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莊天龍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葉偉其先生及林志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東尼博士及江道揚先生。

* 僅供識別